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執 行 董 事 辭 任

董事會宣佈，文偉江先生以發展其他事業之理由辭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文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並由該日期起，彼亦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披露委員會成員以及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

林萬鏞先生最近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以承擔及履行過往由文先生履行之管理職務及責任，並負責（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聯同趙韋嘉先生負責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傳訊之工作，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現擬於林先生達到證監會之規定以及獲得證監會之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後，其將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

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公司秘書兼合規經理蔡嘉嘉女士接替文先生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並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文偉江先生(「文先生」)以發展其他事業之理由辭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文先生之辭任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並由該日期起，彼亦不再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及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之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

茲提述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刊發之公佈，當中宣佈(當中包括)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職務及職責由趙韋嘉先生(「趙先生」)及文先生共同分擔，並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文先生之辭任，林萬鏞先生(「林先生」)最近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委任為財務及投資及投資者關係總監，以承擔及履行過往由文先生履行之管理職務及責任，並負責(當中包括)監督及管理富豪產業信託之財務及會計活動，以及聯同趙先生負責對富豪產業信託之投資者進行披露及傳訊工作，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現擬於林先生達到證監會之規定以及獲得證監會之批准擔任負責人員(屆時將另行刊發公佈)後，其將獲委任為產業信託管理人之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公司秘書兼合規經理蔡嘉嘉女士接替文先生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之授權代表，並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於文先生辭任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執行董事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後，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董事會及披露委員會將分別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董事會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趙韋嘉先生	執行董事
范統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俊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S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披露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JP

(委員會主席)

趙韋嘉先生

范統先生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之組成乃符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將採取措施，以確保產業信託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作出修訂(如需要)，以配合披露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文先生過往對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旭瑞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